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了解情况，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拟签署《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与温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之收购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收购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签署《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与温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之收购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次签署《收购意向协议》事项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签署《收购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根美

---

鲁爱民

---

费忠新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根美

鲁爱民

鲁爱民

费忠新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五月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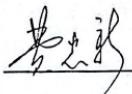
董事会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根美

鲁爱民



费忠新

